



Luenthai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2013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要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行政管理人員
16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合併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合併利潤表
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陳守仁，主席
 陳亨利，行政總裁
 陳祖龍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財務總監

陳祖恒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網址

<http://www.luenthai.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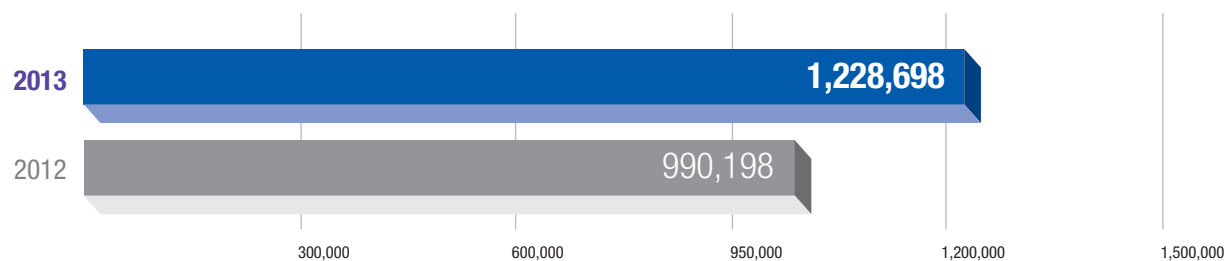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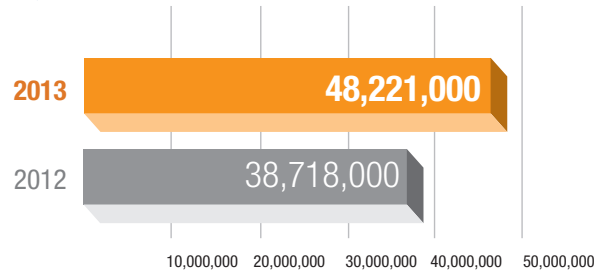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1,228,698	990,198
毛利	212,001	160,672
佔收入百分比	17.3%	16.2%
經營利潤	51,474	42,835
佔收入百分比	4.2%	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48,221	38,718
佔收入百分比	3.9%	3.9%
每股基本收益	4.7美仙	3.9美仙
每股股息		
— 末期	0.873美仙	0.791美仙
— 中期	0.526美仙	0.367美仙
股本及儲備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76,368	334,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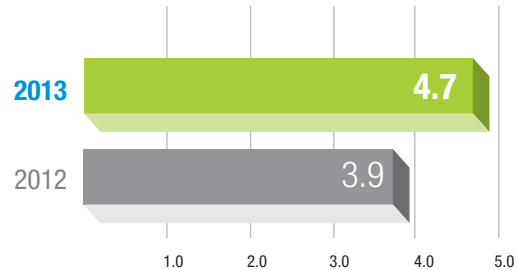
收入(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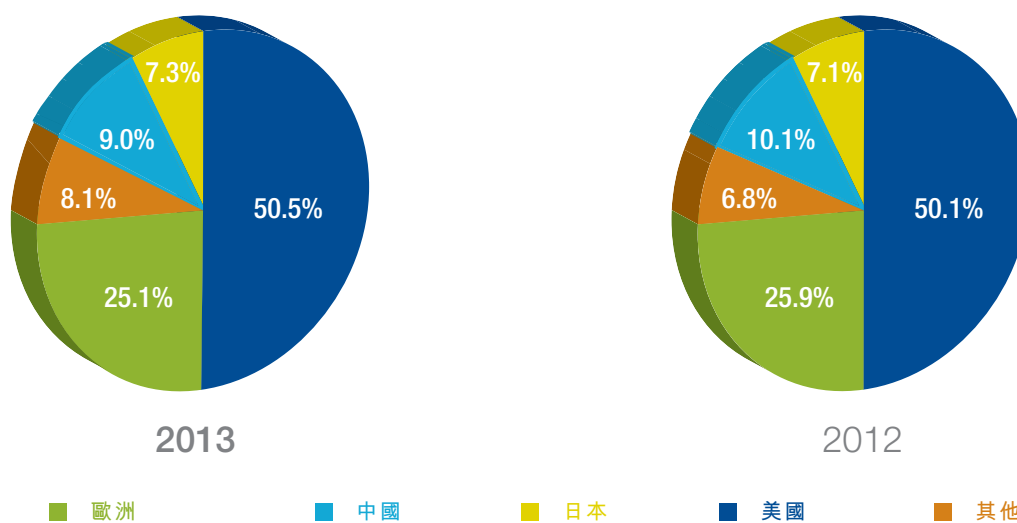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美元)



每股收益(美仙)



按地區分類銷售額





陳守仁
主席

綜覽

本人欣然提呈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惟本人欣然報告，聯泰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入約1,228,698,000美元，再創新高，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亦增加24.5%至歷史高位48,221,000美元。

策略方針

分散生產基地

中國勞工成本於過去十年屢升不止，中國大陸成衣製造等勞工密集行業正面對沉重經營成本壓力。為能夠以合理成本配合若干主要客戶的發展計劃，聯泰將繼續於中國以外地區物色合適地點提升產能。本人相信中國在生產一些需要技術勞工及短生產週期的複雜產品方面仍然保有強大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旗下中國生產設施。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專注於將主要生產基地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從而維持競爭力及靈活性。

本人認為，繼續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大產能是本集團製造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的成功關鍵。本集團按照策略方針於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東南亞國家發展更多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產能時已考慮多種不同因素，包括工人及中層管理人員供應、工作人口年齡中位數、工資水平以及關稅及稅務優惠等。在種種因素中，本集團於有關生產基地的執行能力至為關鍵。除於二零一二

年在菲律賓成功新增產能外，本公司亦透過收購Ocean Sky Global (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cean Sky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順利開發其於柬埔寨及越南的產能，為本公司分散生產基地的計劃邁出重大一步。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僱用超過42,000名僱員，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9,000名工人。人手增加主要源於在回顧年度完成收購Ocean Sky集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擴大成衣及服飾配件業務的客戶基礎及進一步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藉以爭取更多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維持其雄厚穩健的財務狀況，克服全球脆弱經濟所帶來無法預計的不利影響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逐步削減量化寬鬆計劃所造成的持續影響。

隨著成衣行業持續整合，加上本集團致力適應環境變化，改進自身能力，積極創造競爭優勢，本人堅信聯泰這種作為成衣及服飾配件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給客戶提供了終端至終端的價值方案，為聯泰於未來數年再下一城奠下穩固基礎。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73美仙(或相等於6.774港仙)。

企業管治

本集團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遵守監管規定及根據國際最佳常規，改善其企業管治政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董事會」)層面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提供協助、建議及推薦建議，旨在確保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萬分的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僱員在去年所付出的寶貴服務、承擔及努力。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陳守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4.1%至約1,228,698,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約131,000,000件成衣及服飾配件產品，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5.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1)年內若干戰略性業務單位持續自然增長、(2)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Ocean Sky集團、(3)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收購的鞋履業務全年合併入賬，及(4)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元泰控股有限公司及Yuen Thai Philippines, Inc. (統稱「元泰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由本公司持作合營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年合併入賬。聯泰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毛利約為212,001,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51,329,000美元，與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

於回顧年度，Ocean Sky集團歸入休閒服及時裝分部。Ocean Sky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完成後，營運及過渡期一直保持順暢穩定。由於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及額外折舊約1,200,000美元，Ocean Sky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個月的純利約為2,800,000美元。基於Ocean Sky集團與聯泰已完成整合，加上柬埔寨及越南營運的生產效率持續改善，董事會對Ocean Sky集團將作為本公司未來數年增長動力來源抱持樂觀態度。

經營費用(包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162,503,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3.2%。費用增加主要由於(1)元泰集團及鞋履業務合併入賬的全年影響、(2)收購Ocean Sky集團，及(3)其他戰略性業務單位自然增長所致。

因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從二零一二年約38,718,000美元增加至約48,221,000美元，按年增加約9,503,000美元或24.5%。

分類回顧

成衣及服飾配件業務為本集團的最重要收入來源，分別佔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收入約73.1%及25.4%。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年內，休閒服及時裝分部業務表現理想，收入較二零一二年上升55.4%至約664,524,000美元。休閒服及時裝分部的分類利潤約為35,346,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9%。分類營業額顯著增長，乃歸功於收購Ocean Sky集團、女士服裝業務表現強勁，以及與一名駐日客戶之間的業務迅速增長。鑑於回顧年度內歐洲經濟欠穩，生活時尚服裝分部收入減少9.9%至約131,815,000美元。然而，由於向部分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出現戰略性增長，加上實施了若干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縱使收入下降，該分部的分類利潤仍能增至4,746,000美元。

毛衣分部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分類利潤約1,601,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63.2%。分類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旗下一間中國廠房出現若干執行問題，以及失去其中一名客戶的訂單，使該分部旗下一間工廠的平準負載及效率蒙受不利影響所致。鑑於本集團已處理此執行問題及突如其來的訂單損失，恢復平準負載，董事會對毛衣分部的長遠發展及前景依然抱有信心。

服飾配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服飾配件分部錄得利潤約13,55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約26.3%。儘管中國以外鞋履及旅遊產品業務產生初始虧損，然而，名貴手袋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三年的分類利潤有所增加。聯泰在其靈活的中國加一戰略支持下，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成功增加一名名貴手袋客戶。因此，管理層預期服飾配件分部於未來數年可進一步增長。

房地產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向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壹佰」）出售其於清遠房地產項目的控股權益，陽光壹佰、本集團與聯泰地產有限公司繼而成立合營企業。此房地產項目毗鄰將連接清遠與廣州大都會的廣州清遠輕軌（「輕軌」）系統。此房地產項目的首階段預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展開，並錄得驕人售罄率。根據中國內地若干新聞報道，連接廣州與清遠的輕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工。

董事會預期，此房地產項目自二零一五年起可為本集團開拓額外收入泉源。

年內，房地產分部錄得分類利潤約3,861,000美元，主要來自向陽光壹佰出售清遠房地產項目產生的應收代價的應計利息收入。

物流

本集團的貨運及物流服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18,47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輕微增加約0.5%。

市場

按地區而言，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是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分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約50.5%。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約為620,25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23,799,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來自Ocean Sky集團合併入賬及其他戰略性業務單位自然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分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約25.1%。來自歐洲客戶的收入約為308,215,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的收入增加約52,039,000美元。收入增加亦主要來自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將Ocean Sky集團合併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亞洲市場（中國及日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3%。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透過選擇性增值式收購以及成立合營企業，加強其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重大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cea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收購Ocean Sky集團全部權益。Ocean Sky集團主要於越南、柬埔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成衣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Ocean Sky集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分散其生產基地至中國以外勞工成本低廉的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及越南)，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聯泰將繼續尋找具增值作用的收購及合營企業商機，進一步擴大股東回報。

本公司正與不同的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討論，以期擴大產能，並擴充消費品製造業務的產品種類。目前尚未有任何討論落實成為對本集團具約束力的承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中國以外地區提升產能

鑑於中國的經營成本繼續急升，本集團將確保以最有效率方式運用其於中國的現有產能，並繼續拓展東南亞市場，以保持競爭力。

於二零一四年，為配合若干主要客戶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地區提升產能。本集團將透過擴充現有生產線，以及為現有及新增名貴手袋客戶於菲律賓成立新產能，提升其現有產能。

此外，由於歐盟市場給予柬埔寨進口服裝產品免關稅優惠，因此，本集團亦將為運動服業務於柬埔寨擴充新產能，以增強其服務歐洲客戶的競爭力。

鑑於如上文所述在柬埔寨及菲律賓擴充產能，擴充業務的初始成本將較正常情況相對高，可能會影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縱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運將面對重重挑戰，董事會仍然相信提升產能將可讓本集團達致長遠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收入基礎得到長足擴大，加上得到客戶支持，管理層相信能夠達成所訂年收入增長率達10%的目標。

分散業務

貿易優惠待遇乃貿易國之間所訂立之不同形式自由貿易協議(「自由貿易協議」)或安排。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已與日本、中國及韓國等國家簽訂若干自由貿易協議。其他貿易安排(包括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議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仍在磋商中。此等涉及成衣產品之貿易優惠待遇大部分要求使用東盟布料，使進口至日本、歐盟及相關磋商國時可享進口關稅減免／免稅。作為投資東盟布料廠之戰略舉措，Sunny Forc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合營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布料生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投資於合營公司，增強其於東盟生產設施的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成立合營公司的計劃，以投資於越南一個初期發展面積數百公頃的成衣及紡織工業園。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實行是項計劃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倘計劃落實並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擁有該合營公司三分之一權益資本，投資額約為16,000,000美元。鑑於對越南的布料及成衣設施的需求有增無減，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工業園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該工業園亦將讓本集團日後有機會與越南其他同業合作。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確信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主動的政策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包括透過與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會議及參與投資者會議、公司訪問及參觀生產廠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會發出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上的問題。

本集團致力與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並會就彼等的查詢提供豐富資料和及時回應。本集團已設立不同形式的溝通渠道，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包括主動及適時發放新聞稿，知會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企業動向。本集團利用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以英文及中文定期提供最新公司資料，適時向所有有關人士發放。

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29,44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63,852,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76,776,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63,718,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時間表，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於五年內到期，當中約115,08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4,384,000美元須於第二年償還，約47,312,000美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債務淨額(相等於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活動以美元、歐元、港元、越南盾、柬埔寨瑞爾、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計值。至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訂立遠期合同，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的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及企業社會責任

聯泰繼續透過針對性及戰略性人力資源策略作為招聘方針，並會採納能夠配合本公司增長和各類需要的社會責任計劃。鑒於聯泰於成衣製造行業具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翹楚地位，故改善管治和增強夥伴關係是所有該等措施的根基。

聯泰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獲美國具領導地位的零售商Ann Inc頒發二零一三年領導大獎(2013 Leadership award)，表彰作為盡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的領袖及典範，致力促進僱員健康並改善其福利，相信是聯泰翹楚地位的最佳證明。

聯泰在全球各地僱用超過42,000名僱員，將繼續積極透過各渠道推動與僱員的公開交流。聯泰藉著僱員關懷行動向員工提供安全和愉快的工作及起居環境、公平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並會透過各項正式和非正式的進修及發展計劃提供職業晉升機會，讓僱員的貢獻在深厚的企業文化下得到肯定和表揚。

此外，聯泰亦致力促進旗下全球各地不同設施的企業健康，深信健康的僱員定可為社會及事業帶來更佳回報。

執行董事

陳守仁博士，83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陳博士亦兼任中國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系統研發中心的董事會主席及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工商信息學院校董會主席。陳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華僑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陳博士持有關島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陳亨利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博士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29年服裝及物流行業經驗。陳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常委。陳博士亦擔任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中國華僑經濟文化基金會副理事長、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理事及華僑大學校董。陳博士為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前主席。陳博士持有關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關島大學頒授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陳祖龍，52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24年行業經驗。陳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陳先生獲頒二零一二年度香港區「傑出企業家獎(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hip Award)」。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亦獲《資本雜誌》及《資本企業家》雜誌分別頒發「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2」及「傑出年度企業家大獎2013」。陳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莫小雲，61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採購總監，並為天河集團主席。莫女士為業內專業人士，具有多年擔任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太古集團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莫女士亦曾任其他知名機構的管理高職，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在開發及擁有若干知名體育及時裝品牌、並以倫敦為基地的國際集團Pentland Group plc。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贊助進修行政人員教育課程，參加由哈佛大學、清華大學及INSEAD Euro-Asia Centre舉辦的多個管理課程。莫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亦曾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紡織委員會主席。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加入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莫女士獲《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傑出年度商界女性」。莫女士亦代表GJM(其營運公司之一)獲Ann Inc頒發「二零一三年領導大獎(Leadership Award 2013)」，以表彰GJM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持續致力促進女性僱員健康及改善其福利的成就。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58歲，為陳氏家族所持有私人業務，即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Skechers China Limited的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子，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服裝分部，於獲委任擔領家族私人業務前曾擔任執行副總裁職務，其後則擔任營運總監。陳先生擁有逾30年商業管理經驗，所遍及的領域包括服裝及鞋履製造、漁業、物流(包括空運及航運)、批發零售營運、酒店、旅遊及訪問團、保險、金融及保健服務。陳先生於關島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Philippine-China Business Council外務副總裁、菲律賓衣物出口商協會會長及泉州市全球青年聯會幹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美國關島的Honorary Ambassador-at-Large。

盧金柱，現年60歲，現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總經理。此外，盧先生現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盧先生亦於在台灣、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等成立的若干私人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主要涉及投資控股以及生產銷售非成衣類的產品。盧先生乃資深之業界專業人士，於鞋類及相關配件產品生產製造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48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具有超過26年金融市場經驗，現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經營個人衛生用品生產及分銷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兆基，70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具有豐富金融業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集團司庫。張先生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37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任職企業及機構銀行部工商業務高級行政人員。張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施能翼，66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施先生為陳施會計師行及陳義焜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施先生具有超過39年的核數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施先生為活躍於社區慈善活動的善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出任副主席。施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保良局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先生目前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陳祖恒，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林(亞太)的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陳先生亦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華三院總理、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主席、工總第12分組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3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陳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家族企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維彬，61歲，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負責中國物流業務的整體營運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蔡淑仁，65歲，集團財務總監兼司庫。蔡女士具有超過39年在製衣行業不同層面工作的經驗，並具有超過28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七年加入本集團。

HELFENBEIN Richard A.，65歲，聯泰美國總裁。Helfenbein先生曾在Crystal Brands Inc.出任多個主要行政職位，亦曾任Izod/Lacoste Youthwear總裁及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成衣服務董事總經理，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本集團。Helfenbein先生曾擔任紐約Blythedale Children's Hospital的託管人董事會及Greyston Foundation董事會的成員多年，現時為American Apparel and Footwear Association(「AAFA」，為享有極崇高聲譽的美國服裝及鞋履國家貿易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AAFA的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University of Arkansas的Apparel Studies Advisory Board及Greyston Foundation的Wisdom Council的成員。Helfenbein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Business School，獲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並參與COER (Consortium for Operational Excellence in Retailing)，以及在業界活動及美國著名大學講授有關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及國際貿易的課程。

ROMAGNA John博士，68歲，策略、系統及支援部門執行副總裁。Romagna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具有超過30年的業務策略、程序分析及運用資訊科技重流程的經驗。彼一直出任多個組織及公司的大型項目顧問，該等組織及公司包括華為技術；東芝、富士達及三菱的工程部；Macau Telephone、GTE、Adventis、金門建築、香港工業署、香港建築商會、美國政府多個部門及世界銀行等。Romagna博士獲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並於普林斯頓大學進行系統分析及政策分析的博士後研究工作。彼為一本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出版的質量管理系統書籍的作者，以及一本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供應鏈管理實務書籍的聯合編輯和作者。

宋法臨，55歲，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Verte、Vestalle及BTE(主要在菲律賓、柬埔寨及越南製造Ralph-Lauren、GAP及其他品牌)的業務單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宋法臨先生獲得Texas Southmost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學位。彼為香港商會及Mex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的成員。

行政管理人員

陳祖儀，52歲，集聯運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環球物流業務。陳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子，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24年物流業務經驗。陳先生一直活躍於社區服務，自二零零九年出任陳守仁基金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紅十字會的幹事，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提升為榮譽幹事，成為幹事會終身成員，肯定彼於過去十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亦擔任塞班商會的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為Northern Marianas College Foundation的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幹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策略性經濟發展局及航空服務委員會的成員，兩者均是由政府和私人企業要員組成的智囊團。彼於二零零四年曾任塞班中國協會副總裁／司庫，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總裁／司庫至今。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間出任Mariana Visitor's Authority的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獲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委任為台北僑務委員會僑務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任為塞班區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CNMI Bid Committee for the 2017 Pacific Mini Games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獲委任為CNMI Bid Committee for the 2021 Pacific Mini Games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總督Eloy S. Inos委任為北馬里亞納群島貿易及旅遊總督特別顧問，並一直出任至今。陳先生同樣熱衷於推廣運動給各年齡人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塞班保齡球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北馬里亞納群島足球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七年起任東亞足球聯盟(EAFF)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Northern Marianas Badminton Association的總裁。陳先生獲塞班商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度商業人物」獎項。翌年，陳先生獲人力資源管理公會北馬里亞納群島分會譽為「二零零四年度最佳僱主(2004 Employer of the Year)」。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陳先生獲頒發一年一度的Guam Business Executive of the Year獎項，該獎項表揚商界行政人員對當地商業社會及提升所屬行業地位作出卓越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塞班扶輪社(Rotary Club of Saipan)頒發Rotary Citizen of the Year Award，肯定其對社區的貢獻。陳先生持有關島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忠平，57歲，為天河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天河針織有限公司及香港天河織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天河，擁有超過33年的毛衣業務經驗，並獲得加拿大多倫多OCAD University的建築及環境設計文憑。

公司秘書

趙子祥，50歲，本公司企業財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趙先生具有超過21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在一間國際核數師行擔任核數經理。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

集團利潤

合併利潤表載列於第44頁，並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利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至11頁。

股息

於本年度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26美仙(或相等於4.080港仙)予股東，合共約5,439,000美元，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73美仙(或相等於6.774港仙)，合共約9,028,000美元。擬派末期股息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至11。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作股息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8,752,000美元，包括留存收益約13,149,000美元、股份溢價約124,039,000美元及股本儲備約71,564,00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儲備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085,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366,000美元。

購股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冀能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b. 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

現行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

- (i) 任何董事、任何本集團公司僱用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以任何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以上述各方為對象的任何自主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i) 由任何董事、僱員、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內就購股權的行使設定限制。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 10港元，於提呈日期21日內
被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所提供貸款的期限：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的餘下年期：

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持續有效，惟根據其條款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直至本報告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附註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期限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內授出	已失效/ 被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莫小雲	3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1,200,000	—	—	1,200,0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3,350,000	—	—	3,350,000	—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71港元	4,550,000	—	—	4,550,000	—

附註：

-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已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 莫小雲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開支以二項式點陣法模式釐定的估值扣除。已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假設計算價值：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附註i)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認購價	預計波幅 (附註ii)	無風險年利率 (附註iii)	預計 購股權年期 (附註iv)	股息率 (附註v)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0.24港元	0.71港元	0.71港元	44.79%	1.26-2.99%	2.8-4.9年	1.89%

- i. 由於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依賴的數據涉及高度主觀的假設，因此按該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非常主觀，未必能可靠計算購股權開支。
- ii. 預計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至兩年的過往股價及根據每日股價變動估計波幅，並化作全年百分比計算。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市場息率及基於預計購股權年期而定的剩餘年期計算。
- iv. 預計購股權年期乃參考若干對次優行使行為作出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後釐定。
- v. 股息率以授出年度前一年的平均股息率計算。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守仁
陳亨利
陳祖龍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服務協議詳情

除莫小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續聘條文，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陳祖龍先生各自的董事服務協議，彼等均可各自收取固定月薪，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彼等約於每個農曆新年可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彼等亦可就本集團各完整的財政年度享有年度花紅。年度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延至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後支付。

根據莫小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會每年一整筆支付。莫小雲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採購總監。根據上述僱傭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加薪函件補充），莫小雲女士有權獲得月薪280,000港元。

執行董事各自的月薪載列如下：

陳守仁	67,500港元
陳亨利	277,808港元
陳祖龍	202,096港元
莫小雲	28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續聘函件，盧金柱先生獲續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止，固定任期為三年。盧先生有權獲得的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陳偉利先生的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陳偉利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陳偉利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續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及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50,000美元及12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上調董事袍金函件，陳偉利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增加至1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向施能翼先生、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分別發出的續聘函件，彼等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再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5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擁有而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6,500,000	0.63%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300,000	2.54%
陳亨利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85,700,000	66.31%
陳祖龍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03,000	0.23%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0.19%
陳偉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000	0.10%

附註：

- 陳守仁博士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直接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陳守仁博士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6,300,000股股份。
- 陳亨利博士為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於巴哈馬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500股已發行股份(佔7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Helmsley全資擁有京耀有限公司及間接擁有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而京耀有限公司及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擁有614,250,000股股份及17,100,000股股份。

陳亨利博士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5,543,668股已發行股份(佔3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Union Bright Limited，而Union Bright Limited則擁有43,650,000股股份。

陳亨利博士擁有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而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10,700,000股股份。
- 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購入合計2,403,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2,403,000股股份的權益。
- 莫小雲女士透過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2,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該2,000,000股股份概未被出售。
- 陳偉利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購入合計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的合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Tan Private Group (包括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以及該等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經營的業務非常廣泛,包括分銷辦公室耗材、保險、漁業、技術支援、物業、廣告及印刷以及生產包裝材料。該等業務一般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經營。然而,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Helmsley及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非服裝相關業務的範圍廣泛,致使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訂有多項持續交易。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Tan Private Group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任何公司與Tan Private Group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仍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款額概要。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Tan Private Group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附註a)	2,117	2,054
	租賃協議(附註b)		
	— 本集團作為租戶	1,492	1,497
	— Tan Private Group作為租戶	66	66
	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附註c)	390	362
	本集團的船運代理服務(附註d)	605	704
	行政及支援服務(附註e)	—	48
	墊付款項(附註f)		
	— 由本集團作出	—	23
	— 由Tan Private Group作出	—	3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Tan Private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須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如程序編製、分析與設計、流程再造、調度、管理報告及分析(「技術支援總協議」)。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就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互相租賃物業訂立協議,據此,該等租賃安排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物業租賃總協議」)。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就所有有關本集團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貨運服務的交易（「CTSI交易」）訂立總協議，年期定為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貨運總協議」）。

CTSI交易涉及向第三方航空公司預訂貨位，換取本集團收取航空公司的佣金及另外徵收超過航空公司公佈收費的附加費。就CTSI交易而言，本集團擔任船運經營商，直接向Tan Private Group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貨運服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貨運總協議的貨運服務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乃由於Tan Private Group改進捕魚技術及其主要客戶擴充業務，對貨運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貨運服務而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所致。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Mariana Express Lines Ltd（「MELL」）就本集團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船運代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定為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運總協議」）。MELL由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45%權益，而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亨利博士控制。因此，MEL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船運總協議，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菲律賓、關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擔任MELL的代理人，提供貨物招攬服務、市場報告、編製船務文件、貨物裝卸、船舶管理、貨櫃監察及控制以及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擔任MELL對第三方的代理人。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船運總協議的船運代理服務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乃由於MELL的業務增長，對船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MELL提供船運代理服務而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所致。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an Private Group提供可能要求的行政及支援服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與Tan Private Group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之間定期墊付可能不時要求的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墊款乃為應付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為Tan Private Group墊付的款項包括IP VPN（互聯網虛擬專屬網絡）費用、僱員醫療費及一般雜項開支，而Tan Private Group為本集團墊付的款項則包括租用線路系統、應用及產品（SAP）用戶的費用及一般雜項開支。所有墊款按成本付還予本集團或Tan Private Group（視情況而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且按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d)不超過按照上市規則及過往公佈披露的規定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曾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實益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京耀有限公司	(a及b)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0	59.40%
Helmsley	(a及b)	控制法團權益	631,350,000	61.0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c)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c)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c)	控制法團權益	100,746,666	9.74%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100,746,666	9.74%

附註：

- (a) 京耀有限公司(「京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elmsley被視作擁有京耀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權益。
- (b) 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均為京耀及Helmsle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c)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00,746,666股本公司股份。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則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46.88%權益，並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有權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讓本公司得悉的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競爭業務須予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51.5%（二零一二年：51.0%）。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0.0%（二零一二年：15.3%）。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14.4%（二零一二年：14.6%），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6%（二零一二年：4.3%）。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8頁。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亨利

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泰」)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力求訂立合適的政策，實行有效監管，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應有的道德操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資料，及於該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重大事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過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認為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要事項。各董事須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已舉行的四次董事會會議錄得令人極為滿意的100%平均出席率，詳情呈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執行董事		100%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4/4	100%
陳亨利*	4/4	100%
陳祖龍*	4/4	100%
莫小雲	4/4	100%
非執行董事		100%
陳偉利*	4/4	100%
盧金柱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陳銘潤	4/4	100%
張兆基	4/4	100%
施能翼	4/4	100%

* 陳守仁之子

於草擬會議議程時會諮詢董事須討論的任何事項。作為本集團最佳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考慮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敲定。通告及議程一般於至少十四日前發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則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該次會議上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規定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而執行董事未有列席。

公司秘書趙子祥先生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會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收集意見。每份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程序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務，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認為重大的事宜上出現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按照適用規則和規例處理，並會(倘合適)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所有董事均獲得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確保維持完善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經營及財務表現、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成員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處理及發展的完整資料(包括每月報告及有關重大事宜的推薦建議)。

至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陳守仁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陳亨利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亨利博士為陳守仁博士之子。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及領導聯泰的策略規劃。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維持本集團與外間公司的關係。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決策的有效施行及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的適當簡介，並且適時地獲得足夠和可靠的資料。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各董事均具備對本集團業務需要屬適當的有關經驗、能力及技能。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傳訊內，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
- (ii)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處理；
- (iii) 如獲邀請則出任委員會成員；及
- (iv) 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表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向施能翼先生、張兆基先生及陳銘潤先生分別發出的續聘函件，彼等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再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的直屬家眷並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董事袍金除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家族成員現在或於過往三年受聘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施能翼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計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就董事會所深知，施能翼先生未曾依賴本公司給予的薪酬，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施能翼先生能夠作出其專業判斷，並能運用其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廣泛知識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特別是獨立股東）受惠。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條款，施能翼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文於會議議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交給各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紀錄亦可供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查閱。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的紀錄。

年內，全體董事參加了由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辦的董事誠信內部工作坊。個別董事已出席與其董事專業及職責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或工作坊或論壇。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A
陳亨利*	A
陳祖龍*	A
莫小雲	A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A
盧金柱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A
張兆基	A
施能翼	A,B

* 陳守仁之子

A: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班

B: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趙子祥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乃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別。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別，並應儘可能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包括評估本政策是否行之有效，並提出修正所識別不足之處的任何建議改動，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銀行融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銀行融資委員會外，董事會下的所有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均具有明確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列出董事會採納的委員會權力及權責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法定審計的性質和範圍、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或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確保妥善跟進審核時發現的事項。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表示滿意。

同時，根據內部審核隊伍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批核日期止作出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為可靠以作刊行；
- (ii) 本集團已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仍有改進空間，內部審核隊伍已積極跟進審核識別出的任何改進事宜；及
- (iii)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出席率現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潤	3/3
張兆基	3/3
施能翼	3/3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約為1,312,000美元。此外，就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款項約為1,188,000美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及中期審閱。就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附屬公司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51,000美元及36,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有效監督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uenthai.com>。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日期須配合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內的重要日子。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率現載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1/1
張兆基	1/1
施能翼	1/1
執行董事	
陳亨利	1/1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的任何資料，及於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諮詢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薪酬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按範圍現載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29,032美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1
129,033美元至258,065美元（相等於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58,066美元至387,096美元（相等於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87,097美元至516,129美元（相等於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516,130美元至645,161美元（相等於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6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760,000美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包括長期獎勵）將以企業及個人表現計算。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

於接受委任時，新任董事將獲提供足夠履新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如有需要）、董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的簡介，以確保彼對業務以及作為董事的職責有適當了解。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可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率現載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1/1
張兆基	1/1
施能翼	1/1
執行董事	
陳亨利	1/1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此外，第5及7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闡述本公司長遠創造或保存價值的基礎以及達致本公司宗旨的策略。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審核隊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而內部審核規章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及接納。內部審核隊伍為本集團內部成立的獨立部門，以評估本集團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控制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評估的意見。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負責考慮資源充裕度、發行人的會計和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與股東的聯繫

與股東的聯繫被視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清楚了解本集團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問責的有效途徑。與本公司股東的主要聯繫方法如下：

在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所有重要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本公司定期更新其公司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常規、業務發展及營運，並及時向有關人士提供。本公司網站亦載有與透過聯交所發佈的公佈相同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重要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已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現載如下：

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1/1
陳亨利*	0/1
陳祖龍*	1/1
莫小雲	1/1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0/1
盧金柱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1/1
張兆基	1/1
施能翼	1/1

* 陳守仁之子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於各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股東有關進行表決的提問亦獲得解答。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同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載列如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有關書面要求應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並由相關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字樓，以呈交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類，各自經一位或以上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者相同或盡可能相類的方式召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字樓
電郵：corporate_communications@luenthai.com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合)轉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以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股東如欲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應依循以下程序：

-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指定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及
-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該提名董事的通告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請參閱將予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提名期的進一步資料。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修改。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及股東分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034,112,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實益股東	擁有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京耀有限公司(附註1及2)	614,250,000	59.40%
Union Bright Limited(附註1及3)	43,650,000	4.22%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1及4)	17,100,000	1.65%
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及5)	10,700,000	1.04%
其他股東(附註1、6、7、8、9及10)	36,525,000	3.53%
	722,225,000	69.84%
公眾股東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100,746,666	9.74%
其他股東	211,141,000	20.42%
總計	1,034,112,666	100.00%

附註：

1. 一致行動人士。
2. 京耀為Helmsle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elmsley則由陳亨利博士擁有70%權益。
3. Union Bright Limited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則由陳亨利博士擁有35%權益。
4.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為Helms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lmsley則由陳亨利博士擁有70%權益。
5. 陳亨利博士控制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其權益，而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陳守仁博士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陳守仁博士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8. 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購入合計2,403,0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權益。
9. 陳偉利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購入合計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權益。
10. 陳祖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以個人身份購入合計322,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表現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2.72港元，其市值約為2,81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於五月二日的3.59港元，而最低成交價為於一月二日的1.16港元。



羅兵咸永道

致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39頁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1,809	12,011	8,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7,813	112,746	98,117
無形資產	8	75,337	61,985	62,5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550	559	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6,011	6,977	13,03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	13,655	36,941	35,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900	728	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5	4,255	3,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460	236,202	222,80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3,033	96,348	79,7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3,473	184,340	146,501
預付所得稅		4,915	4,772	4,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29,440	165,588	138,827
流動資產總值		570,861	451,048	369,845
資產總值		814,321	687,250	592,64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7	10,341	9,998	9,927
其他儲備	18	139,249	132,014	133,349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2	9,028	7,927	7,981
— 其他		217,750	184,249	155,737
非控制性權益	9	376,368	334,188	306,994
		8,986	8,786	9,222
權益總值		385,354	342,974	316,2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4,235	4,643	6,111
退休福利債務	21	6,849	9,900	7,453
可換股債券	20	—	5,0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7,475	5,160	3,67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559	24,723	17,2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8,211	199,884	164,418
借貸	19	172,541	108,415	81,942
衍生金融工具	23	659	1,174	9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97	10,080	11,886
流動負債總值		410,408	319,553	259,195
負債總值		428,967	344,276	276,430
權益及負債總值		814,321	687,250	592,646
流動資產淨值		160,453	131,495	110,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3,913	367,697	333,451

董事
陳守仁

董事
陳亨利

載於第48至13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02,126	202,1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17,050	15,8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436	537
流動資產總值		17,514	16,418
資產總值		219,640	218,54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7	10,341	9,998
其他儲備	18	195,603	190,518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2	9,028	7,927
— 其他		4,121	4,529
權益總值		219,093	212,9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	5,0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47	552
負債總值		547	5,57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9,640	218,544
流動資產淨值		16,967	15,8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093	217,992

董事
陳守仁

董事
陳亨利

載於第48至13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39
收入	5	1,228,698	990,198
銷售成本	26	(1,016,697)	(829,526)
毛利		212,001	160,672
其他收益 — 淨額	24	1,976	5,973
商譽的減值虧損	8	—	(6,896)
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	25	—	5,0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	(3,648)	(4,1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	(158,855)	(117,876)
經營利潤		51,474	42,835
財務收入	28	5,381	1,899
財務費用	28	(3,626)	(2,321)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28	1,755	(422)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收益的份額		(9)	8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500)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720	42,241
所得稅費用	29	(2,589)	(2,554)
年內利潤		50,131	39,687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8,221	38,718
非控制性權益		1,910	969
		50,131	39,687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美仙呈列)			
每股基本收益	31	4.7	3.9
每股稀釋收益	31	4.7	3.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50,131	39,687
其他綜合收益：			
<i>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i>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虧損)	21	4,837	(1,095)
<i>可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2,385)	(1,088)
享有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667
年內總綜合收益		52,583	38,171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0,371	37,247
非控制性權益		2,212	924
		52,583	38,171

載於第48至13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值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附註18)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18) 千美元	留存收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9,927	117,018	19,296	161,713	307,954	9,251	317,20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的影響(附註2.1(a))	—	—	(2,965)	2,005	(960)	(29)	(9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9,927	117,018	16,331	163,718	306,994	9,222	316,216
年內利潤(經重列)	—	—	—	38,718	38,718	969	39,687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088)	—	(1,088)	—	(1,088)
享有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667	—	667	—	667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虧損(附註21)	—	—	(1,050)	—	(1,050)	(45)	(1,095)
總綜合收益(經重列)	—	—	(1,471)	38,718	37,247	924	38,17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所得分派總額							
僱員行使購股權(附註18(a))	71	814	(232)	—	653	—	653
購股權被沒收/失效(附註18(a))	—	—	(1,426)	1,426	—	—	—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部分(附註18(a)及20)	—	—	980	—	980	—	980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240	240
已付股息	—	—	—	(11,686)	(11,686)	(1,600)	(13,28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71	814	(678)	(10,260)	(10,053)	(1,360)	(11,4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9,998	117,832	14,182	192,176	334,188	8,786	342,97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9,998	117,832	14,182	192,176	334,188	8,786	342,974
年內利潤	—	—	—	48,221	48,221	1,910	50,13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563)	—	(2,563)	178	(2,385)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附註21)	—	—	4,713	—	4,713	124	4,837
總綜合收益	—	—	2,150	48,221	50,371	2,212	52,58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所得分派總額							
僱員行使購股權(附註18(a))	45	513	(142)	—	416	—	41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8(a)及20)	298	5,694	(980)	—	5,012	—	5,012
已付股息	—	—	—	(13,619)	(13,619)	(2,012)	(15,63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總額	343	6,207	(1,122)	(13,619)	(8,191)	(2,012)	(10,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41	124,039	15,210	226,778	376,368	8,986	385,354

載於第48至13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	78,562	58,276
已付利息		(3,634)	(2,371)
已付所得稅		(6,026)	(2,56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8,902	53,3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85)	(8,29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740	3,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1,740	1,66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5(a)	(41,042)	(14,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4	—	1,659
結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92	—
已收利息		2,210	1,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9)	(4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114)	(14,448)
融資活動前所得現金淨額		23,788	38,8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增加淨額		65,264	21,712
償還銀行貸款		(7,635)	(16,823)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3,619)	(11,686)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2,012)	(1,600)
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17	6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2,415	(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66,203	31,14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60,283	131,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外匯虧損		(214)	(2,46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6	226,272	160,283

載於第48至139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均設有生產廠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為單位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該等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本集團已在綜合收益表將「外幣折算差額」及「享有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類至「可隨後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而「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虧損」則已分類至「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表的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對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作出修訂。該準則引入一個新用語「重新計量」。其由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費用引伸的回報差額組成。重新計量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表。「區間」法及平攤或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方法將不再適用。該準則亦規定實體將所有以往於利潤表中確認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呈列至其他綜合收益中。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而對本集團於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呈報)		(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調整
	扣除／(計入)	扣除／(計入)	扣除／(計入)	扣除／(計入)	扣除／(計入)	扣除／(計入)
留存收益	(161,713)	(2,005)	(163,718)	(190,088)	(2,088)	(192,176)
退休福利債務	(6,480)	(973)	(7,453)	(7,898)	(2,002)	(9,900)
非控制性權益	(9,251)	29	(9,222)	(8,859)	73	(8,786)
其他儲備	(136,314)	2,965	(133,349)	(136,029)	4,015	(132,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	(16)	741	726	2	728

-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27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後遺留的獨立財務報表條文。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聯營和合營」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與負債對銷」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並引入有關金融工具所需的額外披露。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及12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改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及12提供額外過渡性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企業的披露，該等修改將刪除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首次應用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本集團已妥為遵循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為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而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共同經營者將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入賬。凡投資者享有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而以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即屬合營企業。現已不再批准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安排入賬。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而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化企業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各種形式的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並引入有關其他實體權益所需的額外披露。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價值的確切釋義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並引入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處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的六項議題，包括對以下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申報」。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首次採納」有關政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政府貸款，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露天礦場生產活動，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二零一一年)，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這些有限範圍的修改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2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12「整合投資實體」(修改)指眾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絕大多數附屬公司的整合。反之會將其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利潤表。此等修改賦予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顯示其特性的實體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亦就引入投資實體披露要求作出修改。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2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12(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12(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對銷資產及負債，為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披露是關於披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惟有關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延續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會計準則39(修改)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乃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的較廣泛項目一部分而頒佈的第一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及確立金融資產的兩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分類基準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遞延處理的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徵費」乃對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37載有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即要求實體承擔過往事件所產生的責任(即責任事件)。詮釋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立法所述的活動。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的變動，此項目對以下七項準則具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分別就「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提供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的隨後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已予修訂，以釐清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均已於各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已予修訂，規定於呈報分部資產時，就管理層於合併營運分部時行使的判斷作出披露及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對賬。
 - 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38「無形資產」已予修訂，以澄清實體如何使用重估模式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
 - 香港會計準則24「關連方披露」規定申報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的報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支銷申報實體的金額。

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續)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的變動，此項目對以下四項準則具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並不適用於在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項下任何聯合安排的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投資組合例外(其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39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範圍內的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亦須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指引編製，以釐定一項投資物業的收購是否屬企業合併。

本集團尚未全面評估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的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企業(包括結構化企業)。本集團如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企業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企業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控制該企業。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企業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前所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人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人之前持有於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如有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如於其後清償則於權益內入賬。

已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人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人的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在議價購買中，已轉讓的代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於合併利潤表確認(附註2.10)。

集團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在必要情況下，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控制權並無變化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應佔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股息及應收款項由本公司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2.3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於聯合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約定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營或合營。本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的性質，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合安排(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須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收購後利潤或虧損的份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除非已代表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作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的盈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應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如適用)。

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的份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的虧損的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的「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確認相應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稀釋盈虧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督導委員會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會作出策略決定，並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列入利潤表的「財務收入或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利潤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利潤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外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業務累計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倘屬部份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享有累計外幣折算差額的份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指廠房及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已付代價，而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10至5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或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以計算折舊，所採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或按租賃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11)。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有待安裝的機器，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時，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本節附註2.8所述的政策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允淨值及於被收購人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的權益的數額。

為測試減值，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於經營分類層級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審閱，或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回撥。

(b)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於3至15年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回撥減值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如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如預計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但結算期或預期結算期為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以上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7及2.18)。

2.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於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呈列。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2.3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以對銷，其淨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的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到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非上市債券)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延長選擇權)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權益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內，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留存收益。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兌換後不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值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流動性強且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會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歸屬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2.21 金融負債

(a)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本集團需要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作為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並無於發出財務擔保時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比較其財務擔保負債淨值與該財務擔保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須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即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全數差額。

(b) 本集團購買其本身股本工具的合約責任引致的金融負債

包含本集團須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本身股本工具的責任的合約，引致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該項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或其他長期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

其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貼現值的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財務支出。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以抵銷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確立貸款融資額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惟以將可能提取部份或所有融資額為限。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之時。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份或所有融資額，則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額年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劃分為流動負債。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步確認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企業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間對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回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時，方能控制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有可能於未來撥回暫時差異，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按根據定期精確計算後釐定的供款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享有的退休金福利，金額視乎年齡、服務年期及補償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責任，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透過以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或撥入權益。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的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得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b) 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本集團須承擔支付長期服務金予僱員的責任，而所承擔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現時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的日後利益金額。

所承擔金額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享有本集團供款的應佔金額。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息率。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再無可能撤回福利；及(b)當實體確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37範圍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裁員離職計劃，離職福利根據預計接納計劃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未付的到期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d) 利潤分成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利潤分成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會計及歸於公司股東的利潤(經若干調整)。本集團如負有合約責任或存在過往慣例確立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e)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因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而就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企業享用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授出購股權而享用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收益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限留用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挽留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於該期間內，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必須達成。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7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數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作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2.29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列示。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且能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

(ii)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管理及佣金收入

管理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如本集團擁有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各項租金攤分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藉此制定各期負債餘額的穩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司庫)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範圍(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以及額外流動資產投資)提供指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承擔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港元、歐元、菲律賓披索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為管理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透過設置港元、歐元、菲律賓披索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緩和此項風險，本集團使用該等賬戶支付有關貨幣的交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歐元貶值／升值4%(二零一二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4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29,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歐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二零一二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5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賬款、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菲律賓披索貶值／升值5%(二零一二年：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94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72,000美元)，主要來自折算以菲律賓披索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銀行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浮息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不同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合併利潤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以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利率掉期的經濟效益為將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浮息取得長期借貸，再將有關借貸掉轉為定息，息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借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每個指定時期進行轉換，定息合約利率與浮息利息金額的差額乃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79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11,000美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的44%（二零一二年：64%），故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紀錄。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關聯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後，應收有關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預料不會出現該等公司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將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迎合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附註19)，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各公司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結算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約定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千美元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39	—	—	—	—	139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長期銀行借貸	68,955	—	—	—	—	68,955
其他銀行借貸	102,614	263	789	1,569	3,058	108,293
融資租賃負債	—	7	23	25	68	1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524	11,799	—	—	189,323
衍生金融工具	—	—	659	—	—	659
	171,708	177,794	13,270	1,594	3,126	367,492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的 財務擔保合約	112,458	—	—	—	—	112,458
其他應付款項	—	547	—	—	—	547
	112,458	547	—	—	—	113,00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應要求 千美元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536	—	—	—	—	1,536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長期銀行借貸	23,437	—	—	—	—	23,437
其他銀行借貸	81,975	455	1,364	1,840	3,484	89,1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980	35,642	—	—	161,622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4	—	—	1,174
可換股債券	—	—	299	5,027	—	5,326
	106,948	126,435	38,479	6,867	3,484	282,21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的 財務擔保合約	86,058	—	—	—	—	86,058
其他應付款項	—	552	—	—	—	552
可換股債券	—	—	299	5,027	—	5,326
	86,058	552	299	5,027	—	91,936

下表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議約定還款日期編製的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分析概要。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將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約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按照約定還款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25	14,093	46,303	—	177,3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15	6,557	11,808	222	109,40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全年維持淨現金狀況監控資本。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	659	—	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	1,174	—	1,174
— 可換股債券的延長選擇權 (附註ii及iii)	—	—	304	304
負債總值	—	1,174	304	1,47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附註：

- (i)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不倚賴特定與實體有關的估計。由於所有就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要輸入值可觀察，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為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按根據可觀察收益曲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再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
 - 餘下金融工具使用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允價值。
- (ii) 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包含多項按公允價值於利潤表列賬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納入第三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助其釐定該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釐定，相當依賴使用大量假設並計入多項不明朗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 (iii) 下表呈列年內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4
兌換可換股債券	(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年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9。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撇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過時資產或任何終止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檢討商譽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主要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預算期終估計最終價值。

在編製獲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需使用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選擇等以反映所涉及風險。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分配至本集團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6,896,000美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g)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債務的現值視乎使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的多項因素而定。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所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釐定適當貼現率。此乃釐定為償付退休金債務而預期須流出的估計未來現金的現值時應使用的利率。於釐定適當貼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期限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債務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以現行市況為基礎。額外資料於附註21披露。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收入包括來自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及服飾配件的銷售收入，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的收入。

執行董事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按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以評估休閒服及時裝、生活時尚服裝、毛衣、服飾配件、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的表現。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予呈報分類的分類資料如下：

	休閒服及 時裝 千美元	生活時尚 服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總額	951,670	132,405	122,502	406,745	18,984	—	1,632,306
分類間收入	(287,146)	(590)	(20,951)	(94,407)	(514)	—	(403,608)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664,524	131,815	101,551	312,338	18,470	—	1,228,698
年內分類利潤	35,346	4,746	1,601	13,550	1,394	3,861	60,498
年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871)	(1,552)	(2,319)	(5,698)	(959)	—	(23,399)
滯銷存貨撥備	(1,462)	—	—	(656)	—	—	(2,1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00	(280)	(115)	26	(205)	—	(474)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份額	—	—	—	—	(9)	—	(9)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份額	100	—	—	—	—	(600)	(500)
所得稅(費用)/抵免	(3,309)	(687)	(914)	2,541	(220)	—	(2,589)
	休閒服及 時裝 千美元	生活時尚 服裝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服飾配件 千美元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房地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總額	647,422	148,472	152,072	339,316	18,924	—	1,306,206
分類間收入	(219,776)	(2,188)	(21,801)	(71,690)	(553)	—	(316,008)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427,646	146,284	130,271	267,626	18,371	—	990,198
年內分類利潤/(虧損)(經重列)	33,702	(4,817)	4,351	10,732	1,290	4,677	49,935
年內利潤/(虧損)(經重列)包括：							
折舊及攤銷	(9,483)	(1,964)	(2,044)	(4,555)	(970)	—	(19,016)
商譽的減值虧損	—	(6,896)	—	—	—	—	(6,896)
滯銷存貨撥備	(348)	—	—	(281)	—	—	(6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20)	(219)	(40)	(464)	(304)	—	(1,047)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	—	—	—	8	—	8
享有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份額	235	—	—	—	—	(415)	(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392	—	—	—	—	—	392
所得稅(費用)/抵免(經重列)	(882)	(342)	(1,772)	637	(195)	—	(2,554)

分類間收入按照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確認。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源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入按與於合併利潤表內呈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管理層根據計量年內扣除公司費用及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前的利潤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利潤總額與年內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分類利潤	60,498	49,935
公司費用(附註)	(10,265)	(10,122)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附註20)	(102)	(126)
年內利潤	50,131	39,687

附註：公司費用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按類別的收入分析		
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	1,201,414	969,081
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18,470	18,371
其他	8,814	2,746
總收入	1,228,698	990,198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及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菲律賓、柬埔寨及美國進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按地區的收入分析		
美國	620,250	496,451
歐洲	308,215	256,176
中國	111,182	99,883
日本	89,596	70,210
加拿大	27,550	11,520
其他	71,905	55,958
	1,228,698	990,198

收入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約176,44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4,804,000美元)及145,8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5,875,000美元)的收入乃源自兩大單一外部客戶，而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佔年內收入總額10%以上。此等收入分別屬於休閒服及時裝以及服飾配件分類。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賃	11,809	12,011
於一月一日	12,011	8,7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3,4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6)	(333)	(277)
匯兌差額	131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9	12,0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一幅位於中國，賬面值為1,10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30,000美元)的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集團經驗並經諮詢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此舉不大可能對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此土地上的物業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560	13,694	27,276	6,207	1,215	794	112,746
添置	1,830	1,747	5,245	2,409	803	3,051	15,0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7,741	1,925	7,532	2,134	315	179	19,826
出售/撤銷	(199)	(1)	(693)	(205)	(371)	(151)	(1,6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950	596	834	148	—	(2,528)	—
折舊(附註26)	(5,911)	(2,191)	(7,627)	(3,167)	(452)	—	(19,348)
匯兌差額	1,417	(87)	(37)	(75)	(99)	5	1,124
年終賬面淨值	69,388	15,683	32,530	7,451	1,411	1,350	127,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949	43,712	104,214	54,155	5,655	1,350	325,0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61)	(28,029)	(71,684)	(46,704)	(4,244)	—	(197,222)
賬面淨值	69,388	15,683	32,530	7,451	1,411	1,350	127,8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554	14,118	19,265	6,900	1,065	215	98,117
添置	642	1,324	3,595	1,265	690	780	8,2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1,460	457	10,574	906	190	36	23,623
出售/撤銷	(85)	(276)	(378)	(140)	(266)	—	(1,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997)	(30)	—	—	—	—	(1,0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0	—	—	—	(240)	—
折舊(附註26)	(4,966)	(2,234)	(5,886)	(2,780)	(520)	—	(16,386)
匯兌差額	952	95	106	56	56	3	1,268
年終賬面淨值	63,560	13,694	27,276	6,207	1,215	794	112,7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24	38,747	85,084	47,822	5,268	794	277,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64)	(25,053)	(57,808)	(41,615)	(4,053)	—	(164,993)
賬面淨值	63,560	13,694	27,276	6,207	1,215	794	112,746

附註：

- (i) 折舊開支9,11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078,000美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而10,2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308,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扣除。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一幢位於中國，賬面值為5,9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618,000美元)的樓宇的房產證。詳情請參閱附註6。
- (iii)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中國興建中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在工程竣工後，在建工程的累計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類別。
- (iv) 銀行借貸以價值2,95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955,000美元)的機器作抵押(附註1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汽車包括下列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223	—
累計折舊	(55)	—
賬面淨值	168	—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多輛汽車。租期介乎5至6年，資產擁有權屬本集團所有。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170	19,815	61,9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3,880	13,190	17,070
攤銷(附註26)	—	(3,718)	(3,718)
年終賬面淨值	46,050	29,287	75,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88	47,892	102,7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38)	(18,605)	(27,443)
賬面淨值	46,050	29,287	75,3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925	17,594	62,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141	4,574	8,715
攤銷(附註26)	—	(2,353)	(2,353)
減值虧損(附註i)	(6,896)	—	(6,896)
年終賬面淨值	42,170	19,815	61,9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08	34,702	85,7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38)	(14,887)	(23,725)
賬面淨值	42,170	19,815	61,985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歐洲經濟不穩令本集團生活時尚服裝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已就分配至生活時尚服裝業務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6,896,000美元。
- (ii) 客戶關係攤銷3,7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53,000美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經營分類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3,880,000美元分配至本集團的「休閒服及時裝」分類。年內企業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35(a)。

按經營分類劃分的商譽分配摘要呈報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毛衣	18,272	18,272
生活時尚服裝	19,753	19,753
休閒服及時裝	6,520	2,640
服飾配件	1,505	1,505
	46,050	42,17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計算採用稅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以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二至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預測計算。

計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涉及源自審閱預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業務計劃、資金成本及稅率的假設及估計。若干假設涉及未來市況、市價、利率及業務策略轉變。假設或估計變動可對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全數抵銷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減值。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二零一三年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財務預算除外)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衣	生活時尚 服裝	休閒服及 時裝	服飾配件	毛衣	生活時尚 服裝	休閒服及 時裝
平均收入增長	2.8%	4.9%	5.7%	5.5%	0.3%	9.4%	4.0%
平均毛利率	19.0%	16.6%	14.4%	9.7%	15.6%	16.2%	11.0%
永久增長率(附註i)	3.0%	3.0%	3.0%	3.0%	3.0%	3.0%	3.0%
貼現率(附註ii)	14.0%	14.0%	13.0%	13.0%	13.4%	15.0%	15.0%

附註：

- (i) 永久增長率不會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 應用於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後貼現率。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類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財務預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後比率，並且反映與有關分類有關的特定風險。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 — 按成本	71,564	71,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562	130,562
	202,126	202,126

本集團承諾的投資按成本列賬，即已付代價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母公司所持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
Bloom Time Embroidery Pte Ltd	柬埔寨	成衣印花、刺繡及清洗	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Bright Sky Pte Ltd	柬埔寨	成衣製造承包	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	北馬里亞納群島	在北馬里亞納群島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CTSI Logistics, Inc.	美國	在美國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股普通股，實繳資本總額為100,000美元	—	100%	—
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集聯國際運輸(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	在菲律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Desk Top Bag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手提用袋	21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Dlux Bag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提供外發服務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64,850,000港元	—	100%	—
東莞天河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6,771,800港元	—	100%	—
東莞通威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買賣及製造成衣產品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500,000美元	—	100%	—
東莞鴻泉服裝管理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成衣管理服務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1,000,000美元	—	100%	—
東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手提用袋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78,200,000港元	—	100%	—
東莞星駿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手提用袋	註冊資本10,014,600港元，總實繳資本9,930,000港元	—	100%	—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母公司所持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
佳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採購及買賣成衣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捷進(清遠)輕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120,500,000港元	—	100%	—
Golden Dragon Apparel,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62,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廣州市捷進製衣廠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7,200,000美元	—	100%	—
鴻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1,000,000港元	—	100%	—
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製造鞋履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3,200,000美元	—	100%	—
Luen Thai Footwe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 Limited	澳門	在澳門的貿易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
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作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L & T International Group Phil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2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聯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採購、製造及買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	25,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的普通股	—	100%	—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	巴哈馬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16,685,80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漢宮有限公司	香港	在海外/香港買賣及採購成衣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60%	40%
Ocean Sky Apparel (VN) Limited	越南	成衣產品加工及出口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總實繳資本1,800,000美元	—	100%	—
Ocean Sky Global Singapore (S) Pte Ltd	新加坡	在海外買賣及採購成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21,223,245美元	—	100%	—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作投資控股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60%	40%
Philippine Luen Thai Holdings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在菲律賓作投資控股	26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	100%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資料	母公司所持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所持 普通股比例 (%)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
Sunglobe Pte Ltd	新加坡	成衣進口、出口及買賣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310,000新加坡元	—	100%	—
Suntex Pte Ltd	柬埔寨	成衣製造承包	1,2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TellaS Ltd.	美國	在美國入口及分銷成衣	100股普通股，總實繳資本100,000美元	—	100%	—
天河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95%	5%
香港天河織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95%	5%
TMS Fashion (H.K)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及作投資 控股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60%	40%
T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買賣成衣	2,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	60%	40%
Wonderful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買賣鞋履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Yuen Thai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在菲律賓製造成衣	1,000,000股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 的股份	—	100%	—
元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菲律賓作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採購、製造及買賣運動 及活動服裝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給予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資金，並按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惟17,0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874,000美元)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於流動資產項下分類。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8,98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786,000美元)，其中7,6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883,000美元)歸屬於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On Time」)。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On Time的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27,677	25,793
負債	(18,345)	(19,985)
總流動資產淨值	9,332	5,808
非流動		
資產	11,529	12,969
負債	(1,680)	(1,569)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9,849	11,400
資產淨值	19,181	17,208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132,405	145,9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33	2,298
所得稅費用	(687)	(342)
年內利潤	4,746	1,956
其他綜合收益	227	—
總綜合收益	4,973	1,95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總綜合收益	1,989	78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200	1,6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336	5,458
已付利息	—	(6)
已付所得稅	(713)	(1,11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23	4,3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7)	(21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6	12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50	171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0	9,854

上述資料為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0	559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302	3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所持權益
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在台灣提供貨運及 物流服務	1,420,000股每股面值 10元新台幣的普通股	49%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附註a)	6,011	6,9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非流動部份(附註c)	13,655	36,941
	19,666	43,918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14,714	14,714

所有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a) 應佔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合營企業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房地產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4%	權益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作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50%	權益

下文概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名稱	現金及		非流動資產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千美元	資產/(負債) 淨值		資本承擔 千美元
	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其他流動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22,268	240,657	2,915	(141,425)	(74,954)	49,461	93,663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3,837	13,335	7,191	(20,758)	(13,069)	(9,4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1,052	125,087	173	(75,611)	—	50,701	—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7	659	8,901	(7,845)	(8,316)	(6,594)	—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續)

(a) 應佔資產淨值(續)

名稱	收入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利息收入 千美元	利息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		年內(虧損) 千美元	其他綜合(虧損)	
					(虧損) / 利潤 千美元	所得稅抵免 /(費用) 千美元		其他綜合收益 千美元	/ 收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	(13)	32	(57)	(3,845)	1,345	(2,500)	—	(2,500)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15,607	(692)	5	—	233	(108)	125	—	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	—	(23)	25	—	(1,730)	—	(1,730)	—	(1,730)
香港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378	(6)	—	—	(1,150)	—	(1,150)	—	(1,150)

全部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淨資產	23,130	45,478
年內虧損	(2,331)	(1,02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2,779
出售合營企業	—	(16,113)
對銷公司間交易	(4,158)	(6,700)
匯兌差額	645	(1,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淨資產	17,286	23,13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011	6,977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開支	13,721	—
已訂約承擔	8,758	—
	22,479	—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續)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非流動部份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惟6,33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218,000美元)的結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未來兩年內全數償還。

該等並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可藉著參照有關對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等結餘往概無拖欠或作重新商議。

12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	(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22	549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853	4,6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6,575	4,432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4,432	2,930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附註29)	(668)	(3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2,811	1,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5	4,432

12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當中並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5	1,968	1,525	3,858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	(74)	(231)	(71)	(3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646	177	—	1,8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	1,914	1,454	5,305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扣除	(449)	(266)	93	(6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69	2,242	—	2,8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	3,890	1,547	7,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40)	(288)	(928)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經重列)	123	(68)	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17)	(356)	(873)	
於合併利潤表計入	(36)	(10)	(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366)	(919)	

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虧損3,1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508,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2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56,000美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的屆滿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不等。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未付匯收益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0,1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602,000美元)。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匯收益合共為72,25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095,000美元)。

1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料	45,297	50,141
在製品	55,630	34,457
製成品	12,106	11,750
	113,033	96,348

829,65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57,772,000美元)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當中包括2,1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29,000美元)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6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212,000美元)存貨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附註19)。

14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21,251	206,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440	165,588
總計	450,691	371,825

14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按公允價值於利 潤表列賬的負債 千美元	其他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176,665	176,665
融資租賃負債	—	111	111
衍生金融工具	659	—	6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89,323	189,323
總計	659	366,099	366,75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113,058	113,058
衍生金融工具	1,174	—	1,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61,622	161,622
總計	1,174	274,680	275,854

14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	53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7	552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附註a)	171,789	159,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38	21,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568	1,8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7,878	1,514
	223,473	184,340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3,084	163,265
減：減值撥備	(1,295)	(3,7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	171,789	159,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長12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	135,597	113,728
1至30天	17,185	32,373
31至60天	7,179	8,313
61至90天	7,806	1,056
91至120天	1,021	796
120天以上	3,001	3,208
款項到期但未有減值	36,192	45,746
	171,789	159,4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約為1,29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791,000美元)。於年內作出的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91	3,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附註26)	474	1,047
動用撥備	(2,970)	(1,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	3,791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淨額(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152,989	132,749
歐元	6,939	9,391
人民幣	9,137	10,527
菲律賓披索	2,604	6,364
其他貨幣	120	443
	171,789	159,47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b) 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20,51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計息。

該等並未逾期亦並無減值的結餘可藉著參照有關對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其信貸質素。該等結餘過往概無拖欠或作重新商議。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400	105,897	436	537
短期銀行存款	98,011	55,922	—	—
到期時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29	3,76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440	165,588	436	537
減：銀行透支(附註19)	(139)	(1,536)		
減：到期時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29)	(3,769)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銀行透支	226,272	160,28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價：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101,480	77,987
港元	9,668	5,701
歐元	4,899	3,047
人民幣	58,607	37,064
菲律賓披索	50,944	40,130
其他貨幣	3,842	1,659
	229,440	165,588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311	326
其他貨幣	125	211
	436	537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4%(二零一二年：1.32%)，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57天(二零一二年：62天)。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重大限制

30,20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394,000美元)現金及短期存款於中國持有，受當地外匯管制規定限制。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本匯出境外(透過一般股息除外)的限制。

17 股本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2,666,000	9,927
僱員行使購股權	7,150,000	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816,000	9,998
僱員行使購股權	4,550,000	45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746,666	2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112,666	10,341

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甄選的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購股權視僱員完成服務年期(歸屬期)而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另外的三分之一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餘下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1	4,550	0.71	12,300
被沒收/失效	—	—	0.71	(600)
已行使	0.71	(4,550)	0.71	(7,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	—	0.71	4,550

17 股本 — 本公司(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0.71港元(相等於0.09美元)(二零一二年：0.71港元)發行4,550,000股(二零一二年：7,150,000股)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24港元(相等於0.29美元)(二零一二年：1.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二年：4,550,000份購股權)。

18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附註i)	其他股本 儲備 (附註ii)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兌換儲備	僱員福利儲備 (附註iv)	匯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7,018	11,722	(4,799)	1,800	—	(2,965)	10,573	133,34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	—	(1,088)	(1,088)
享有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	667	667
僱員行使購股權	814	—	—	(232)	—	—	—	582
購股權被沒收/失效	—	—	—	(1,426)	—	—	—	(1,42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部分 (附註20)	—	—	—	—	980	—	—	980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虧損	—	—	—	—	—	(1,050)	—	(1,0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7,832	11,722	(4,799)	142	980	(4,015)	10,152	132,0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7,832	11,722	(4,799)	142	980	(4,015)	10,152	132,0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	—	(2,563)	(2,563)
僱員行使購股權	513	—	—	(142)	—	—	—	37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	5,694	—	—	—	(980)	—	—	4,714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收益	—	—	—	—	—	4,713	—	4,7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39	11,722	(4,799)	—	—	698	7,589	139,249

18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附註iii)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兌換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18	71,564	1,800	—	190,382
僱員行使購股權	814	—	(232)	—	582
購股權被沒收/失效	—	—	(1,426)	—	(1,426)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兌換部分(附註20)	—	—	—	980	9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32	71,564	142	980	190,5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832	71,564	142	980	190,518
僱員行使購股權	513	—	(142)	—	37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	5,694	—	—	(980)	4,7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39	71,564	—	—	195,603

附註：

- (i) 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互換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股本儲備主要指初步確認有關向非控制性股東授予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以及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屆滿或終止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分配至母公司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任何差額非控制性權益。
- (iii) 本公司的股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重組透過股份互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v)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儲備指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重新計量。

19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4,151	4,643
融資租賃負債	84	—
	4,235	4,643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16)	139	1,53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2,064	38,212
來自若干銀行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	72,850	51,816
來自若干銀行的銀行借貸，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一年後償還部分	57,461	16,851
融資租賃負債	27	—
	172,541	108,415
總借貸	176,776	113,058
非即期借貸		
— 有抵押	1,482	1,779
— 無抵押	2,753	2,864
即期借貸		
— 有抵押	42,790	39,576
— 無抵押	129,751	68,839
	176,776	113,058

計息借貸(包括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9	1,536	42,064	38,212	27	—	72,850	51,816	115,080	91,564
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貸 (附註)：										
一至二年內	—	—	—	—	84	—	14,300	7,555	14,384	7,555
二至五年內	—	—	—	—	—	—	47,312	13,725	47,312	13,725
五年後	—	—	—	—	—	—	—	214	—	214
	—	—	—	—	84	—	61,612	21,494	61,696	21,494
	139	1,536	42,064	38,212	111	—	134,462	73,310	176,776	113,058
指：										
五年內到期	139	1,536	42,064	38,212	111	—	134,462	71,667	176,776	111,415
五年後到期	—	—	—	—	—	—	—	1,643	—	1,643
	139	1,536	42,064	38,212	111	—	134,462	73,310	176,776	113,058

19 借貸 — 本集團(續)

附註：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港元	4,006	28,872
美元	169,556	80,406
人民幣	3,090	3,780
其他貨幣	124	—
	176,776	113,058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80%	2.21%	6.72%	2.93%	1.49%	6.8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09%	1.26%	—	0.90%	1.32%	—
銀行透支	—	5.00%	—	—	5.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約為547,8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56,463,000美元)。於同日，未動用的信貸額約為326,40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08,644,000美元)。該等信貸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以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的存貨的浮動押記(附註13)；及
- (ii) 本集團機器2,95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955,000美元)的抵押(附註7)；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7(c))。

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5厘本金總額為4,600,000美元，作為向本集團一名股東(「債券持有人」)收購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元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運動服裝業務」)的額外50%股本權益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5(c)。

20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按每股股份1.2港元的比率將其轉換為29,746,666股股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未償還的本金再續期兩年。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為6,050,000美元，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上市債券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類似但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的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及續期期權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餘值(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兌換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股份。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6,050	6,050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980	980
年內轉換	(980)	—
權益兌換部分淨值(附註18)	—	98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5,020	5,070
年內轉換	(5,012)	—
已付利息	(110)	(176)
利息費用(附註28)	102	126
負債部分淨值	—	5,02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上市債券4,716,000美元以及續期期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304,000美元。

21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債務：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6,361	9,311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c)	488	589
	6,849	9,900
就下列各項列入經營利潤及於合併利潤表扣除(附註27(a))：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403	3,631
界定福利計劃	1,878	1,250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c)	9	19
	8,290	4,900
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計劃	(4,764)	1,140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c)	(73)	(45)
	(4,837)	1,095

本集團的主要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估值。

(a) 界定供款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公司管理。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根據不同僱員的總薪金百分比及服務年期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約為6,4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31,000美元)(附註27(a))。

(b)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在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的主要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估值。

21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提撥資金的債務現值	3,921	7,247
已提撥資金的債務現值	2,774	2,397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334)	(33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6,361	9,311

界定福利債務現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9,644	7,084
現時服務成本	1,367	841
利息成本	530	427
總額 —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1,897	1,268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虧損	(3,939)	1,105
— 人口假設變動的收益	(169)	(13)
— 經驗(收益)/虧損	(666)	94
	(4,774)	1,186
已付供款	(80)	(36)
匯兌差額	8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5	9,644

21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年內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33)	(269)
利息收入 —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19)	(18)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的金額)	10	(46)
已付供款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3)

年內並無修訂及削減計劃。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貼現率	4.68%–8.44%	5.20%–5.70%
日後薪金增幅	3.00%–11.00%	4.00%–12.00%

界定福利計劃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假設變動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貼現率	1% 下降1,075,000美元	上升1,318,000美元	
日後薪金增幅	1% 上升1,261,000美元	下降1,058,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透過調整某項假設，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而編製。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用者相同的方法(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債務的現值)。

21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c)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終止受聘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責任金額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折減至其現值，並扣除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的累計供款應計金額，由獨立合資格精算估值師Real Actuarial Consulting Limited進行估值。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提撥資金的債務現值	488	58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資產。

年內長期服務金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89	638
現時服務成本	8	14
利息成本	1	5
總額 —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	9	19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	(73)	(45)
已收強制性公積金退款	—	86
已付供款	(37)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	589

21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c) 長期服務金(續)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貼現率	1.40%	0.32%
日後薪金增幅	3.00%	3.00%

長期服務金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假設變動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假設上升	假設下降
貼現率	0.50%	下降11,000美元	上升11,000美元
日後薪金增幅	0.50%	上升4,000美元	下降4,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透過調整某項假設，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而編製。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用者相同的方法(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債務的現值)。

(d)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風險

本集團因其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而面對若干風險，其中最為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i)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下降將令計劃負債上升。

(ii) 通脹風險

本集團退休金債務與通脹掛鉤。

(iii) 預期壽命

大部分計劃債務為向成員提供終生福利，故預期壽命增加將令計劃負債上升。

21 退休福利債務 — 本集團(續)

(d)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為1,205,000美元。

界定福利債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7.6年。

未貼現退休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退休福利	340	721	126,313	127,374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a)	126,078	113,0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85	84,646	547	5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2,336	2,108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12	113	—	—
	228,211	199,884	547	552

(a)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06,871	102,230
31至60天	12,598	4,411
61至90天	4,017	768
90天以上	2,592	5,608
	126,078	113,017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79,191	75,936
港元	13,607	15,428
歐元	1,923	1,933
人民幣	28,014	17,759
菲律賓披索	3,150	1,882
其他貨幣	193	79
	126,078	113,0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美元計值。

23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i)	301	530
利率掉期(附註ii)	358	644
	659	1,174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10,5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975,000美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409,5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750,000美元)。利率掉期的期限符合相關定息借貸的期限。有關掉期的預定利率為2.6%(二零一二年：2.6%)。

2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外匯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244)	(530)
— 利率掉期收益淨額	285	166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	950	926
外匯收益淨額	985	3,63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34)	—	392
企業合併前於合營企業所持股本權益的估量收益	—	336
所得稅彌償收入(附註29(ii))	—	1,052
	1,976	5,973

25 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房地產分類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由於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所列規定條件已達成，故確認或然應收款項，產生收益人民幣31,569,000元(相等於5,092,000美元)。收益的計算已計及貼現影響及消除與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收益。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已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806,980	656,808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0,561	3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244,960	195,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淨額	(120)	(516)
核數師酬金	1,363	1,0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333	2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718	2,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9,348	16,3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附註15(a))	474	1,047
滯銷存貨撥備	2,118	629
經營租賃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9,226	7,181
— 廠房及機器	415	366
交通費用	7,192	5,487
佣金	345	600
通訊、供應及公用服務	29,550	23,064
其他開支	32,737	41,109
	1,179,200	951,532

27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5,468	187,009
離職福利	1,202	3,41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21(a))	6,403	3,631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1(b))	1,878	1,250
長期服務金(附註21(c))	9	19
	244,960	195,328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陳守仁(主席)	—	113	—	—	—	113
陳亨利(行政總裁)	—	466	629	—	2	1,097
陳祖龍	—	339	602	36	2	979
莫小雲	19	470	718	—	2	1,209
<i>非執行董事</i>						
陳偉利	19	—	—	163	—	182
盧金柱	19	—	—	—	—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銘潤	19	—	—	—	—	19
張兆基	19	—	—	—	—	19
施能翼	19	—	—	—	—	19

27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陳守仁(主席)	—	113	—	—	—	113
陳亨利(行政總裁)	—	466	777	—	2	1,245
陳祖龍	—	339	452	36	2	829
莫小雲	17	459	695	—	12	1,183
陳祖恒(財務總監)(附註i)	17	186	—	—	2	205
<i>非執行董事</i>						
陳偉利	100	—	—	17	—	117
盧金柱	17	—	—	—	—	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銘潤	17	—	—	—	—	17
張兆基	17	—	—	—	—	17
施能翼	17	—	—	—	—	17

附註：

(i) 陳祖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於年內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27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14	562
酌情花紅	347	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0
其他	365	390
	1,347	1,687

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516,129美元至645,161美元 (相等於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45,161美元至774,193美元 (相等於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74,194美元至903,226美元 (相等於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2	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28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費用	(3,513)	(2,195)
融資租賃的利息費用	(11)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費用(附註20)	(102)	(126)
財務費用	(3,626)	(2,32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10	1,571
來自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3,171	328
財務收入	5,381	1,899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1,755	(422)

2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二年: 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海外利潤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6,534	3,9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77)	(1,054)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668)	(321)
所得稅費用	2,589	2,554

2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720	42,241
按適用於各有關國家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3	2,34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596)	(2,085)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費用	3,655	2,578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	(9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1	805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份額的稅項影響	(35)	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77)	(1,054)
所得稅費用	2,589	2,554

附註：

- (i) 稅務局(「稅局」)現正審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提出由二零零零/零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二評稅年度為止的50:50離岸免稅申索以及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的100%離岸利潤申索。於過往年度，稅局初步否決該50:50離岸免稅申索或100%離岸利潤申索，並發出有關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局現正審核該反對個案。

本集團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結論是儘管稅局可能最終拒絕該50:50離岸利潤申索，惟本集團應有充分理據毋須就其整筆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因為其製造及貿易業務(包括磋商及達成銷售訂單、採購原材料及安排生產貨品)全部於香港境外進行，因此，相關利潤應全數被視為源自境外且不應課稅。

本集團已通過儲稅券方式繳付金額3,752,000美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所得稅下，本集團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足夠的稅項撥備。

- (ii) 於以往年度，稅局就本集團另外兩間附屬公司進行稅務稽查，並已發出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根據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經修訂評稅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罰款通知書，稅局同意該等附屬公司所提出為數2,897,000美元的償付方案。

根據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買賣協議，前股東就清償數額高於收購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計提稅項負債的額外稅項撥備，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等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彌償收入1,052,000美元。

29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前股東簽訂償付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本集團須(i)向前股東交付一張為數1,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00美元)的支票；及(ii)豁免可能就額外稅項撥備而向前股東提出的任何申索。

於簽訂該契據後，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限為2,323,000美元之任何中國稅項撥備撥回向前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本集團已放棄收回應收款項1,052,000美元，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應收前股東款項減值撥備1,052,000美元。

(iii) 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在新加坡獲得「環球貿易商計畫(Global Trader Programme)」資格，據此，如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其經核准產品的合資格貿易交易衍生的利潤按10%優惠稅率徵稅，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止。

3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14,31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290,000美元)。

31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48,221	38,7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8,685	996,844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美仙)	4.7	3.9

31 每股收益(續)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已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對普通股具潛在稀釋作用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潛在普通股於未行使期間已作加權處理。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兌換為普通股，於計算年初至兌換日期的每股稀釋收益時已包括在內；由兌換日期起，因而產生的普通股計入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純利已作調整，以對銷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48,221	38,71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102	126
用以釐定每股稀釋收益的利潤	48,323	38,8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8,685	996,8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行使的29,746,666份可換股債券(千份)	—	17,330
— 假設兌換由年初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止未行使的11,500,000份可換股債券(千份)	3,340	—
— 假設兌換由年初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止未行使的18,246,666份可換股債券(千份)	9,448	—
— 購股權(千份)	831	1,860
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32,304	1,016,034
每股稀釋收益(每股美仙)	4.7	3.8

3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26美仙或相等於4.080港仙 (二零一二年：0.367美仙)	5,439	3,66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873美仙或相等於6.774港仙 (二零一二年：0.791美仙)	9,028	7,927
	14,467	11,591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720	42,241
調整：		
享有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500	180
享有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份額	9	(8)
財務費用(附註28)	3,626	2,321
財務收入(附註28)	(5,381)	(1,899)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8)	—	6,8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4)	(41)	(5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718	2,3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333	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9,348	16,3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淨額(附註34)	—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淨額	(120)	(516)
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	—	(5,092)
企業合併前於合營企業所持股本權益的估量收益(附註24)	—	(3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74,712	61,84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賬目產生的 匯兌差額的影響)：		
存貨	14,167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8)	8,75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1)	(14,446)
衍生金融工具	(474)	787
退休福利債務	1,786	1,3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8,562	58,276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由以下項目組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賬面淨額(附註7)	1,620	1,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淨額	120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40	1,661

34 出售附屬公司 — LUEN TH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其於Luen Th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LTCB」)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670,000美元。LTCB於柬埔寨從事休閒服及時裝製造。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LTCB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代價的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670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存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其他應收款項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1,27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392
有關出售LTCB的100%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現金代價	1,670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有關出售LTCB的100%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1,659

35 企業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 OSG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Ocean Sky Global (S) Pte.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OSG集團」）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2,785,000美元。OSG集團主要在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從事成衣買賣及製造。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可藉收購增強其市場地位。收購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產能及減省成本。來自收購的3,880,000美元商譽歸屬於OSG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就所得稅而言，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稅。

收購OSG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785
減：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見下文)	(48,905)
商譽	3,880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6
無形資產	13,1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3
存貨	3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3
銀行借貸	(7,4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43)
	48,90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35 企業合併(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OSG集團(續)

1,966,000美元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OSG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分析：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78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3
	(41,04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OSG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29,658,000美元，並帶來純利2,809,000美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及於分配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分別應為1,287,185,000美元及49,060,000美元。有關金額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已調整，所應扣除的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b) 收購附屬公司 — 東莞天河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天河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河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6,500,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美元)。東莞天河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毛衣。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可藉收購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減省成本。來自收購的676,000美元商譽歸屬於東莞天河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就所得稅而言，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稅。

收購東莞天河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減：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見下文)	(5,324)
商譽	676

35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 東莞天河集團(續)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預付所得稅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7)
	5,32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50,000美元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東莞天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分析：

	千美元
現金代價	(6,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79)

(c) 收購合營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運動服裝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一名股東收購元泰集團餘下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發行公允價值為6,0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0)。元泰集團在中國及菲律賓從事買賣及製造運動及體育服裝(「運動服裝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可藉收購增強其市場地位。來自收購的260,000美元商譽歸屬於運動服裝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就所得稅而言，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稅。

35 企業合併(續)

(c) 收購合營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運動服裝業務(續)

收購運動服裝業務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購買代價 — 可換股債券	6,050
過往所持運動服裝業務50%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5,664
	11,714
減：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金額(見下文)	(11,454)
商譽	260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1
無形資產	1,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03
存貨	12,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
銀行借貸	(9,609)
遞延稅項負債	(1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6)
	11,45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43,000美元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運動服裝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分析：

	千美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

35 企業合併(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 聯泰鞋履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一名股東收購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泰鞋履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相等於13,807,000美元)。聯泰鞋履集團在中國從事鞋履買賣及製造。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可藉收購增強於鞋履市場的地位。來自收購的1,279,000美元商譽歸屬於聯泰鞋履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就所得稅而言，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稅。

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807
減：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見下文)	(12,528)
商譽	1,279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9
商譽	226
無形資產	3,50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6
存貨	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8
銀行借貸	(6,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7)
	12,52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35 企業合併(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 聯泰鞋履集團(續)

20,000美元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有關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分析：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807)
減：已收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8
	(10,209)

(e) 收購合營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莉新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莉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莉新集團」)的餘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莉新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毛衣。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可藉收購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減省成本。來自收購的1,700,000美元商譽歸屬於莉新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取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就所得稅而言，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稅。

收購莉新集團的代價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
過往所持莉新集團50%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
	—
加：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見下文)	1,700
商譽	1,700

35 企業合併(續)

(e) 收購合營企業餘下股本權益 — 莉新集團(續)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公允價值 (附註)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存貨	365
預付所得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
銀行借貸	(3,7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2)
	(1,7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有關收購莉新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分析：

	千美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1,792

36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4,664	4,04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85	6,787
— 五年以上	14,399	3,776
	29,648	14,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194	7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	24
	325	10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京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1.88%的股份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陳守仁博士及其近親。

(a) 與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關聯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陳祖龍先生(個別共同或聯合)或連同彼等的近親(合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i) 提供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管理費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139	222
— 來自合營企業	—	112
	139	334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i) 提供貨品及服務(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佣金收入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	—	15
— 來自關聯公司	608	707
	608	722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810	984
— 來自合營企業	—	73
	810	1,057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534	52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外發收入	—	125
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702	350
— 來自合營企業	1,662	214
	2,364	564
墊付款項予關聯公司	16	42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來自關聯公司	1,567	1,502
— 來自合營企業	46	3,729
	1,613	5,231
銷售成衣、紡織品及服飾配件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	—	723
— 來自合營企業	1,485	9
	1,485	732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付予關聯公司的佔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 租金開支	1,448	1,453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2,205	2,151
付予合營企業的外發費用	20,116	15,230
付予合營企業的佣金開支	—	752
收取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		
— 付予關聯公司	773	725
— 付予合營企業	2,134	3,838
	2,907	4,563
購買材料		
— 付予關聯公司	29	24
— 付予合營企業	—	843
	29	867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貨運及物流服務費	224	192
付予關聯公司的醫療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	220	221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71	4,320
花紅	4,576	4,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50
	9,587	8,782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以532,60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58,088,000美元)為上限，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d) 按照就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損失、損害賠償、稅項及費用將由本公司當時若干股東作出彌償及付還，惟須受契據所載的條款所限。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其於LTCB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67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4。

(f)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名董事擁有的關聯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聯泰鞋履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109,763元(相等於13,807,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d)。

38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支持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

39 比較數字

若干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Thien Nam Sunrise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Thien Nam Sunri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hien Nam Sunrise將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將認購18,900,000股股份，對價為189,000,000,000越南盾(「越南盾」)(相等於約9,000,000美元)。Thien Nam Sunrise主要於越南從事布料生產。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Thien Nam Sunris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4%。

本集團將獲授予認沽期權，可向若干Thien Nam Sunrise餘下股東出售其於Thien Nam Sunrise的全部持股權益。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年結日後完成，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財務摘要(千美元)					
總資產	525,263	528,383	592,646	687,250	814,321
總負債	268,537	240,706	276,430	344,276	428,967
銀行借貸	67,016	64,252	88,053	113,058	176,77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股本及儲備	234,905	276,838	306,994	334,188	376,368
營運資金	103,792	85,349	110,650	131,495	160,453
收入	774,892	794,017	956,489	990,198	1,228,69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5,218	17,666	34,018	38,718	48,221
主要比率					
流動比率	1.46	1.38	1.43	1.41	1.39
毛利率	18.5%	16.9%	16.8%	16.2%	17.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率	2.0%	2.2%	3.6%	3.9%	3.9%